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10 月 27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交银启道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48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1 月 28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5,613,602.81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充分发挥专业研究与管理能力，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力争为投资者提供长期稳健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周期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运用修正后的投资时钟分析框架，自上而下调整基金大类资产配置，确定债券组合久期和债券类别配置；在严谨深入的股票和债券研究分析基础上，自下而上精选个股和个券；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获取投资组合的较高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混合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88,929,216.35
2.本期利润	-24,911,020.61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18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3,992,858.22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341

注：1、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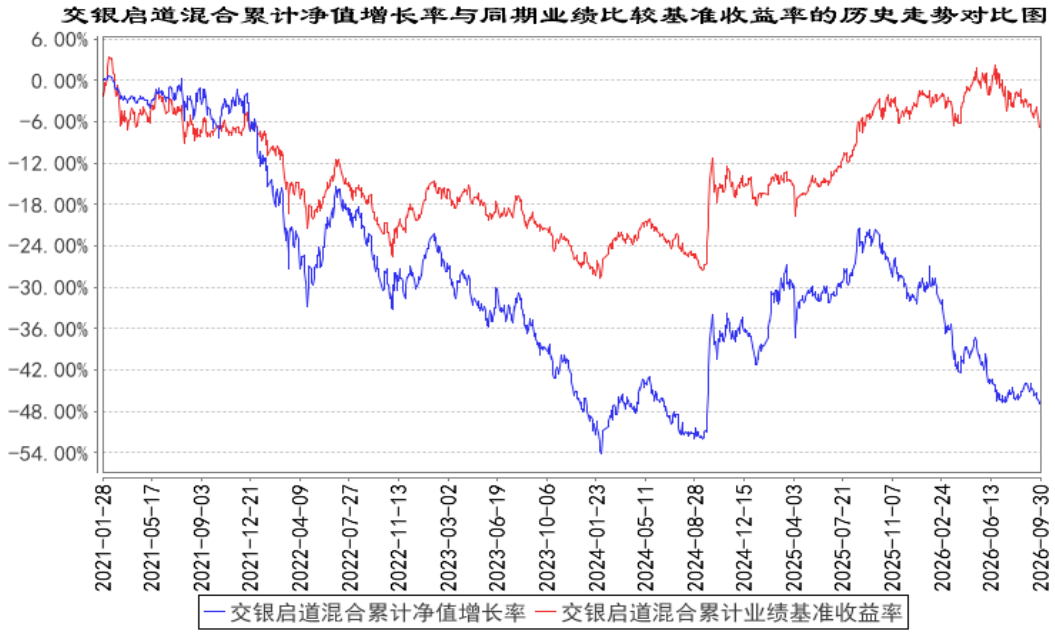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8%	0.78%	-7.54%	0.85%	5.36%	-0.07%
过去六个月	-8.12%	1.04%	-0.47%	0.86%	-7.65%	0.18%
过去一年	-31.81%	1.11%	-3.02%	0.77%	-28.79%	0.34%
过去三年	-12.81%	1.34%	19.11%	0.78%	-31.92%	0.56%
过去五年	-43.36%	1.31%	1.05%	0.78%	-44.41%	0.5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6.59%	1.26%	-6.55%	0.79%	-40.04%	0.47%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5%+恒生指数收益率×5%+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30%，每日进行再平衡过程。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 6 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帅	基金经理	2026 年 7 月 11 日	-	16 年	硕士。历任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广东省分行资金计划处资金运营经理，华泰联合证券销售交易部高级销售经理，海通证券机构业务部高级研究销售经理、海通证券研究所电力设备与新能源行业研究团队负责人、海通证券权益投资交易部研究员。2020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周中	基金经理	2021 年 1 月 28 日	2026 年 7 月 22 日	17 年	硕士。历任野村证券亚太区股票研究部研究助理、中银国际证券研究部研究员/高级经理、瑞银证券研究部行业分析师/董事。2015 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期后变动（如有）敬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其他有关法律法

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公平交易分配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没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情形，本基金与本公司管理的其他投资组合在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未出现异常。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6 年三季度宏观经济，投资降势扩大，消费继续走弱，出口维持高增长，PMI 在荣枯线附近波动，美伊冲突反复驱动油价二次冲高，PPI 同比回升，经济强弱分化特征依然突出，三季度经济总体增势与二季度基本持平。A 股市场主要指数三季度呈震荡下跌走势，风格分化。其中双创指数大幅下跌，而低估值红利指数涨幅较为明显。行业层面，电子、电力设备、有色金属、国防军工、通信等跌幅居前，而煤炭、农林牧渔、地产、银行等传统行业则涨幅居前。

报告期内，本基金根据既定投研框架开展运作，在国内外复杂环境中保持战略定力，动态优

化持仓结构。操作上，整体仓位维持中低位运行，其中核心仓位坚定聚焦盈利预期向上且股息率稳定的红利方向，个股选择上，严格基于政策面、基本面和资金面研究，精选产业中关键卡位的龙头公司，对逻辑变化标的进行阶段性优化，确保组合贴合产业和市场的阶段性发展变化趋势。

展望 2026 年四季度，国内经济内生动能、政策发力节奏和风险偏好边际变化将成为影响市场的主要因素。当前内需持续偏弱，虽然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加速落地有望托底基建，但是进入生产淡季后实物工作量形成节奏偏慢，地产新政下房企拿地意愿不足、投资筑底时间拉长，另外 AI 及出口链景气度边际放缓，或影响制造业投资和生产强度，预计四季度经济延续温和修复，关注经济结构极致分化后的收敛方向。当前中东地缘冲突仍在演绎，国际油价高位震荡，四季度 PPI 增速或有二次冲高，考虑能繁母猪存栏已开始去化，猪价有望触底，预计 CPI 维持平稳，国内通胀环境较为温和。政策方面，四季度财政支出有望提速，财政金融协同政策将推出，央行维持流动性充裕环境，预计资金面维持均衡。后续，我们将继续密切观察国内外形势和各产业趋势的发展变化，灵活动态调整组合配置，将积极寻找具有良好产业趋势和成长性，且估值偏低的优质成长股做中期布局，努力为基金持有人创造较好回报。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及业绩表现请见“3.1 主要财务指标”及“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部分披露。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需预警说明。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744,106,037.79	51.67
	其中：股票	744,106,037.79	51.6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59,343,346.27	4.12
	其中：债券	59,343,346.27	4.1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79,000,000.00	19.37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	-

	产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6,564,171.49	24.76
8	其他资产	1,118,972.46	0.08
9	合计	1,440,132,528.01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的公允价值为 140,390,771.02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为 12.6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6,643,101.26	15.86
C	制造业	18,555,057.51	1.67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408,517,108.00	36.67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03,715,266.77	54.19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金融	87,479,290.21	7.85
能源	52,911,480.81	4.75
合计	140,390,771.02	12.60

注：本报告采用中证 CICS 一级分类标准编制。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88 HK	中国神华	1,389,500	52,911,480.81	4.75
1	601088	中国神华	1,067,700	51,036,060.00	4.58
2	600919	江苏银行	8,297,400	102,721,812.00	9.22
3	600926	杭州银行	5,752,300	98,421,853.00	8.84
4	601077	渝农商行	14,426,100	96,799,131.00	8.69
5	01398 HK	工商银行	7,831,000	51,828,832.92	4.65
5	601398	工商银行	5,275,100	43,677,828.00	3.92
6	01288 HK	农业银行	6,264,000	35,650,457.29	3.20
6	601288	农业银行	6,398,200	44,595,454.00	4.00
7	300483	首华燃气	3,014,800	69,008,772.00	6.19
8	601225	陕西煤业	1,365,810	35,552,034.30	3.19
9	600036	招商银行	540,500	22,301,030.00	2.00
10	600256	广汇能源	3,149,500	21,007,165.00	1.8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9,343,346.27	5.33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59,343,346.27	5.3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835	26 国债 09	591,000	59,343,346.27	5.3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无。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无。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无。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无。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披露如下：

2026 年 09 月 30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6 年 09 月 24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6]97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37.1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0.18 万元。

2026 年 07 月 17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5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6 年 06 月 0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25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公示渝金管罚决字[2025]2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7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8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公示京汇罚[2025]4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1142.59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2025 年 12 月 19 日,央行公示银罚决字[2025]110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61.5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并没收违法所得 434.57 万元。

2025 年 10 月 31 日,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罚没共计 2720 万元人民币的行政处罚。

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如下：本基金管理人对证券投资特别是重仓证券的投资有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控制,对上述主体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他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18,013.28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959.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118,972.46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无。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174,583,362.9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784,740.51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8,754,500.6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085,613,602.81

注：1、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2、如果本报告期间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无。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无。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准予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2、《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关于申请募集注册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法律意见书；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8、报告期内交银施罗德启道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报刊上各项公告的原稿。

9.2 存放地点

备查文件存放于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备查文件，或者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001.com)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投资者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电子邮件：services@jysld.com。